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桐乡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同诚（2025）12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市梧桐水乡旅游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85.9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嘉兴支队桐乡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省嘉兴支队桐乡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3) 其他方式: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 1 万的履约保证金。疗休养服务结束后, 无服务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结算方式: 合同价=实际每人额定消费金额*实际人数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响应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1)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疗休养服务结束后, 无服务质量问题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已缴纳且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无相关问题后该款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桐乡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疗休养路线如下：

序号	线路安排	投标报价（元/人）
1	福建厦门泉州双高 5 日游	3000 元/人
2	吉林长春长白山延吉双飞 5 日游	4950 元/人
3	云南昆明大理双飞 5 日游	4120 元/人
4	湖州安吉莫干山汽车 5 日游	3000 元/人（固定报价）
5	舟山朱家尖普陀山汽车 5 日游	3000 元/人（固定报价）

注：1. 以上人数为暂估人数，具体每条线路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2、根据采购人的目的地要求，乙方安排具体的实施线路。乙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分批次组织，出行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因最终报名人数不足导致线路取消的，该风险由乙方报价时自行考虑并承担此风险。如遇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疫情等各项不确定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增加线路，费用按投标价执行，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4、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职工疗休养项目每位职工额定消费金额为 3000 元/人，以上线路如投标报价超出 3000 元/人的，超出部分将由职工自行承担（由职工自行缴纳给中标人）。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明祥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燕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6日

附件

满意度调查表

旅游批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满意度	分值	考核得分
1	对旅行社的总体满意度 (16分)	很满意	12-16分	
		满意	8-11分	
		一般	4-7分	
		不满意	1-3分	
2	对本次旅游导游的服务 (12分)	很满意	10-12分	
		满意	6-9分	
		一般	3-5分	
		不满意	1-2分	
3	对此次行程安排 (12分)	很满意	10-12分	
		满意	6-9分	
		一般	3-5分	
		不满意	1-2分	
4	对旅行社提供的旅游车辆及司机服务 (12分)	很满意	10-12分	
		满意	6-9分	
		一般	3-5分	
		不满意	1-2分	
5	对旅行社安排的娱乐活动 (12分)	很满意	10-12分	
		满意	6-9分	
		一般	3-5分	
		不满意	1-2分	
6	对旅行社安排的住宿质量 (12分)	很满意	10-12分	
		满意	6-9分	
		一般	3-5分	
		不满意	1-2分	
7	对旅行社安排的餐饮质量 (12分)	很满意	10-12分	
		满意	6-9分	
		一般	3-5分	



		不满意	1-2 分	
8	对旅行社的安全保障工作 (12 分)	很满意	10-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旅行社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缺乏亲和力，不能与游客很好的沟通和交流； (2) 缺少体贴入微的照顾和关心； (3) 导游甩团； (4) 导游索要小费； (5) 景点游玩时间不足； (6) 缺少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 (7) 缺少专业知识能力； (8) 行为和语言缺乏应有的个人素质； (9) 擅自改变约定行程。			
考核 评分 说明	1、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对承接单位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次出团考核作为相应处罚或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的依据之一。7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60-69 分每次扣 5000 元，40-59 分每次扣 8000 元，40 分以下扣 10000 元，并终止合同。 2、此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考核人员签字：